

#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

##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1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6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6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

##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 一、主要职能

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法律法规及《关于成立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的通知》（吉委[1992]28 号文件），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依据《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六条、第七条；《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第二十条；《关于成立吉林省社会保险公司的通知》（吉委[1992]28 号）中职能和业务范围规定；负责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登记、申报和审核，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待遇支付；

（2）依据《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2 号）第四款、第六款，负责编制社保基金收支预、决算；

（3）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负责社会保险执法监察工作；

（4）依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第三条，负责社会保险审计和基金资产管理工作；

(5)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负责社会保险关系及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

(6)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负责承担社会保险信息的搜集整理、统计分析和管理；

(7)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三条，负责参保离退休、失业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复核、调整及社会化发放管理；

(8)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二条、第七十四条，负责接待、处理涉及社会保险业务的信访案件，向社会提供社会保险政策咨询；

(9) 依据《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第三、六、七、十条、《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办发[2004]11号)第三条，负责接收、管理社会保险业务档案，退休人员人事档案，为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提供档案查询。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内设机构为10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管理科、信息档案科、职工养老失业保险管理科、农村养老保险科、工伤管理科、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科、综合计划管理科、审计内控科、工会。文件依据为《关于调整优化全省社保系统机构编制等事宜的批复》(吉省委编事字〔2019〕178号)。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本级，共计 1 个预算单位。

####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现有人员 88 人，其中，在职人员 62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90.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56	676.5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0.47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89	5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8.02	58.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790.47</b>	<b>支出总计</b>	<b>790.47</b>	<b>790.47</b>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676.5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	598.23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80107	598.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	78.3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77.3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2080599	0.97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	55.8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	55.89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55.89
三、住房保障支出 221	58.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	58.02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58.02
合计	790.47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720.06</b>	<b>720.06</b>	
3010101	基本工资	300.63	300.63	
3010201	津贴补贴	114.4	114.4	
30103	奖金	96.85	96.85	
30107	绩效工资	15.94	15.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36	77.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	4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9	14.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0.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2	58.02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70.41</b>		<b>70.41</b>
30201	办公费	16.22		16.22
30211	差旅费	10		10
30228	工会经费	9.67		9.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		3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3.02
<b>合 计</b>		<b>790.47</b>	<b>720.06</b>	<b>70.41</b>

#### 四. 2026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预算数	比 2024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88 人，其中：在职人员 62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



## 六. 2026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0.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89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8.02
四、经营收入		四、环境保护	
五、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790.47</b>	<b>本年支出合计</b>	<b>790.47</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b>收入总计</b>	<b>790.47</b>	<b>支出总计</b>	<b>790.47</b>





## 八. 2026 部门支出总表表

#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56	676.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98.23	598.23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98.23	598.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3	78.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6	77.3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	0.97	0.97				
21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89	55.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89	55.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89	55.89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58.02	5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2	5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02	58.02				
	合计	790.47	790.47				

## 九. 项目支出绩效表

### 项目支出绩效表

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					
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支出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790.47	790.47	790.47			
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	确保九台区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顺利开展, 百姓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保障群众的社保权益得到应有的保障。					
	其他说明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 790.47 万元,收入合计 790.47 万元。

2026 年财政预算支出 79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0.4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5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02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 工资福利支出 720.06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1 万元

共计基本支出 790.47 万元。

#### 四、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0 万元。

#### 六、部门收支表说明

我局 2026 年总收入 790.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90.47 万

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6.5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5.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02万元。

###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我局2026年总收入79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90.4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6.5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5.8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8.02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790.4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70.41万元，其中办公费16.22万元，差旅费10万元，工会经费9.6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万元。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0元。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年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共有车辆0辆。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6年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九台分局无列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二、提租补贴（科目代码2210202）：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三、购房补贴（科目代码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

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四、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